

# 关于上海振华重工钢结构事业部南通基地废钢销售 公开招标的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事业部废钢销售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销售单位。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事业部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钢结构事业部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GGWZZB-FG2018001

2. 项目内容：废钢销售招标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
- (6) 具有废钢回收资质；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近 3 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7) 公司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3.1 收取材料时间：2018年06月29日下午13:00前（北京时间）

3.3.2 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钢构事业部南通制造基地物资设备部。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事业部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钢结构事业部视情况重新组织招标，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事业部

地 址：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景路一号

联 系 人：陶伟

手机：18762755135

电话：0513-80761009

传真：0513-80776022

邮箱：[taowei@zpmc.com](mailto:taowei@zpmc.com) 必须抄送：[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

邮政编码：226009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